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該全年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全年業績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就該全年業績公佈提供補充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c)，當中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蒙受虧損 36,494,000 港元，而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 20,562,000 港元及 22,457,000 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c) 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之結論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除上文補充者外，該全年業績公佈之內容維持不變。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經考慮該全年業績公佈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c) 所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吳承浚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吳承浚先生及劉思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刊載。